

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度全区公安被装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男中筒雨靴、女中筒雨靴、男雨衣、交巡警男雨衣、女雨衣、交巡警女雨衣、新款男雨衣、新款女雨衣、反光背心、男皮手套、女皮手套、男针织白手套、女针织白手套、男春秋季节飞行员战训服、男冬季飞行员战训服、男飞行员战训靴、夏季飞行员手套、男飞行员短袖T恤衫、男春秋飞行员夹克服、男地勤员战训靴、男地勤长袖T恤衫、男地勤短袖T恤衫、女地勤短袖T恤衫、领带、男领带卡、女领带卡、礼服领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30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749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安市大虎鞋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